

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4 年，红山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布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围绕街道中心工作、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如民生实事、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广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并结合我街道实际，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四) 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等板块的设置，方便群众查阅和获取信息。提升主动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推送重要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

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提升公开信息的规范性。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举报信箱和投诉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还停留在表面，对于一些政策法规的解读不够深入，群众理解起来有一定困难。同时，在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方面；

2、街道各渠道之间的信息整合不够紧密；

3、部分工作公开性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政策法规的解读，让群众更容易理解政策内涵。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对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等信息，要做到全过程公开，包括决策背景、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二是提高信息更新及时性。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明确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加强对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时间节点，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渠道整合与利用。建立信息公开渠道协调机制，对各渠道发布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避免信息重复和不一致。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及时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